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47-06

修正案号: 39-8524

一. 标题: 升级综合显示组件(IDU)软件, 更换管路组件并更改线路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并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1A2523R2中的所有波音747-400、747-4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5-19-06

修正案号: 39-18268

2. CAD 2013-B747-01

修正案号: 39-7541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1A2523R1

2011 年 10 月 03 日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1A2523R2

2013 年 06 月 0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B747-01, 39-7541

为防止由于驾驶舱综合显示组件(IDU)发生故障,影响机组通过主显示器读取飞机的姿态、高度或空速信息,继而降低机组对飞机的操控能力,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用带修订的服务信息重申更新软件

本段用带修订的服务信息重申CAD 2013-B747-01中A段的要求。在2013年01月16日(CAD 2013-B747-01生效日期)后12个月内,除本指令D段所述外: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2施工指南要求安装综合显示系统软件。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可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2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

注2,对本指令A段和D段: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1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2中参考的波音服务通告747-31-2426,发布日期2010年7月29日(适用于安装Rolls-Royce发动机的飞机)、波音服务通告747-31-2427,发布日期2010年7月29日(适用于安装General Electric发动机的飞机)、波音服务通告747-31-2428,发布日期2010年7月29日(适用于安装Pratt & Whitney发动机的飞机),作为本指令A段要求的安装软件的附加指导文件。

B. 用带修订的服务信息重申更换管路组件并更改线路

本段用带修订的服务信息重申CAD 2013-B747-01中B段的要求。在2013年01月16日(CAD 2013-B747-01生效日期)后60个月内,除本指令D段所述外: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2施工指南要求用新的管路组件替换旧管路组件,更改线路并重新布线某些导线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可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2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

C. 新安装压力开关支架和高度压力开关

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本指令C(1)或C(2)段规定的服务信息中施工指南要求,根据适用性,在机身400站位隔框前侧安装一个新的或者可用的压力开关支架和一个新的或者可用的高度压力开关,更改线路,固定某些的导线束,安装一个新的软管组件,并完成渗漏测试和功能逻辑测试。

(1) 对于 747-400F 系列飞机: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21-2532, 发布日期2014年02月13日。

- (2) 对于 747-400BCF 系列飞机：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21-2533, 发布日期2014年02月13日。

D. 对第21组飞机的措施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2中规定的第21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523R2施工指南要求完成本指令D(1)段和D(2)段规定的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 安装综合显示系统软件。

(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 用新的管路组件替换旧管路组件, 更改线路并重新布线某些导线束。

E.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在本指令生效前, 按照CAD 2013-B747-01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相关措施是可以接受的。

F.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你的主管监察员或者在没有主管监察员的情况下, 通知当地飞行标准部门/地区管理局审定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AMOC)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任何修理, 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 且该批准必须注明是特别针对本指令。

(4) 之前按照适航指令CAD 2013-B747-01要求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